

國民年金保險減領給付申請書

茲為辦理本人 ☐ 老年年金給付
☐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減領給付（請擇一勾選）事宜，
☐ 遺屬年金給付

本人申請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同意勞工保險局將本人每月得領取之

保險給付減至新臺幣 _____ 元，減領期間 ☐ 12 個月
☐ _____ 年 _____ 月
【每月領取金額，最低可減至新臺幣 0 元】

；又本人已瞭解本項減領手續一經申請後不得任意請求撤銷或變動減領金額，且不得請求補發減領之金額。

此致

勞工保險局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 身分證號： _____

* 通訊地址： _____

* 聯絡電話： _____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減領保險給付請務必詳閱本申請書背面之注意事項，並逐項逐欄填寫，不得保留空欄，另於減領始期之當月前送勞工保險局辦理。

※郵寄地址：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收。

國民年金保險減領給付申請注意事項

- 一、請領人在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期間，得向本局提出申請減領保險給付。
- 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減領保險給付，應於減領始期之當月前，填具本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例如：申請自 100 年 8 月起減領保險給付，應於 100 年 7 月以前送本局辦理。
- 三、申請減領保險給付 1 年以 1 次為限，減領期間至少 1 年。
- 四、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減領給付，應將減領期間及其減領後每月得領取之保險給付金額填寫於前頁申請書上方欄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後不得請求補發減領之金額。
-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減領保險給付後，不得任意請求撤銷、變更減領金額。但領取之保險給付金額或社會福利津貼領取條件變動，致其有無須減領情形者，不在此限。惟應另行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本局自其申請之次月起停止扣除。
-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停止扣除其減領金額：
 - (一) 申請減領期間屆滿。
 - (二) 改請領其他年金給付。
- 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老年年金給付 A 式之加計金額、遺屬年金給付所定金額，由新臺幣 3,000 元調整為新臺幣 3,500 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之金額由新臺幣 4,000 元調整為新臺幣 4,700 元；其後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同步調整，但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則不予調降。